

#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卫沙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1号

##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 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光伏企业：

《关于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标准的通知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 用地租赁费标准的通知

为规范沙坡头区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，严格落实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222号）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8号）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5〕108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沙坡头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中卫市沙坡头区辖区内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电池组件、阵列、箱变及场内道路（含路基宽度不得超过8米）用地以及风力发电项目风机基站用地。

## 二、租赁费标准

自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起光伏项目用地租赁费按648元/亩·年执行；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按风机正投影面积（ $\pi R^2$ ） $\times 0.0015 \times 648$ 元/亩·年执行（其中R为风机扇叶半径，单位为米）。如国家、自治区有新的标准，按国家、自治区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租赁期限

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后的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租赁期限按 20 年执行。

#### 四、租赁费支付方式和期限

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后，沙坡头区辖区内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企业应当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租赁协议》，按协议约定的用地租赁费和付费期限支付至沙坡头区财政收款账户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前已用地的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租赁费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2021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用地租赁费，按当时印发的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收取租赁费的通知》（卫政发〔2014〕183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其中：光伏项目用地租赁费按 90 元/亩·年执行；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标准按 1.5MW 风机 0.4 万元/台·年，2MW 风机 0.5 万元/台·年执行。

2.2021 年 1 月 7 日至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前的用地租赁费，按当时印发的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卫政发〔2021〕1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其中：光伏项目用地租赁费按 230 元/亩·年执行；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标准按 1MW 风机 0.3 万元/台·年，1.5MW 风机 0.4 万元/台·年，2MW 风机 0.5 万元/台·年，2.5MW 风机 0.6 万元/台·年，3MW 风机 0.7 万元/台·年执行。

（二）用地租赁费已支付至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后的，后续用地租赁费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前，用地租赁费已支付至2020年12月31日之后的，后续用地租赁费在签订《国有土地租赁协议》后两年内付清；支付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，在签订《国有土地租赁协议》时一次性付清。

（四）用地租赁期满的，如续约，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一次性付清用地租赁费。

（五）本通知印发施行之日后新建的新能源光伏、风力发电项目用地，在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租赁协议》时，支付应付用地租赁费的60%，剩余用地租赁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付清。

（六）用地租赁费不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缴纳的税收、使用国有草原补偿费及植被恢复保证金等费用。

（七）本通知自2023年3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3月25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区人民政府

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2月24日印发